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7 年 11 月